公開徵求 2018 年台印(度)雙邊研究計畫書

壹、 緣起

本部與印度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DST)共同辦理徵求 2018 年度的台(度)雙邊研究計畫書，鼓勵台印雙邊產學合作及學者互訪交流。

貳、 作業時間

一、 申請截止日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 計畫執行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參、 優先推動合作領域

一、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二、 Renewable Energy (solar energy and bioenergy)/Clean Energy
三、 IoT (Internet of Things)
四、 Big Data
五、 Cyber Security
六、 Micro/Nano-electronics, embedded systems & sensors
七、 Biotechnology
八、 Health care including functional genomics, drug development and biomedical devices
九、 Agriculture and Food sciences

肆、 台印雙邊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機制

一、 本次僅**徵求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 / 技術成熟度至少 4 以上的計畫**。TRL 低於 4 的計畫申請案，將直接以未符合資格審查認定，並以未獲推薦辦理。

二、 技術成熟度(TRL)定義(如下表)。

技術成熟度	描述
TRL 1.	Basic principles observed 基本原理已被觀察到
TRL 2.	Technology concept formulated 技術概念/應用方式
TRL 3.	Experimental proof of concept 關鍵技術分析和實驗/主要概念證明
TRL 4.	Technology validated in lab 在實驗室組合/驗證
TRL 5.	Technology validated in relevant environment (industrially relevant environment in the case of 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 在相關環境組合/驗證
TRL 6.	Technology demonstrated in relevant environment (industrially relevant environment in the case of 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 在相關環境操作系統
TRL 7.	System prototype demonstration in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在執行環境操作系統
TRL 8.	System complete and qualified 系統實際完成並通過試驗
TRL 9.	Actual system proven in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competitive manufacturing in the case of 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 系統實際完成任務

三、 台印雙方皆認同產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應給予鼓勵及支持(例如:業界出題)。為鼓勵台印產學合作，本次台印雙邊研究計畫徵求啟用下列補助機制:

計畫團隊的組成	計畫補助上限(台方)	計畫執行期限(年)
1+1 (TRL≥4)	新台幣 60 萬元/年	3
1+2 (TRL≥4)	新台幣 90 萬元/年	3
2+1 (TRL≥4)	新台幣 90 萬元/年	3
2+2 (TRL≥7)	新台幣 120 萬元/年	2

(一) 1+1: 1 個台灣學術機構與 1 個印度學術機構共同組成 1 個計畫團隊，合提 1 件台印 雙邊研究計畫。

(二) 1+2: 1 個台灣學術機構與 1 個印度學術機構加上 1 間印度業界公司共同組成 1 個計畫團隊，合提 1 件台印雙邊研究計畫。

(三) 2+1: 1 個台灣學術機構加上 1 間台灣業界公司與 1 個印度學術機構共同組成 1 個計畫團隊，合提 1 件台印雙邊研究計畫。

(四) 2+2: 1 個台灣學術機構加上 1 間台灣業界公司與 1 個印度學術機構加上 1 間印度業界公司共同組成 1 個計畫團隊，合提 1 件台印雙邊研究計畫。

四、 計畫團隊符合 1+1，計畫期程最多不得超過 3 年，計畫補助上限(任一方)新台幣 60 萬元/年，且其計畫所描述之技術必須至少達到 TRL≥4 之規定，未達到 TRL≥4 之計畫書，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五、 計畫團隊符合 1+2，2+1 組合，計畫期程最多不得超過 3 年，計畫補助上限(任一方)新台幣 90 萬元/年，

且其計畫所描述之技術必須至少達到 TRL≥4 之規定，未達到 TRL≥4 之計畫書，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六、 計畫團隊符合 2+2 組合，計畫期程最多不得超過 2 年，計畫補助上限(任一方)新台幣 120 萬元/年，且其計畫所描述之技術必須至少達到 TRL≥7 之規定，未達到 TRL≥7 之計畫書，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七、 惟礙於經費補助原則，本部及印度科技部皆無法直接補助產業界，故如有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將無法直接向雙邊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或獲得科技部經費上的補助，業界參與台印度雙邊計畫所產生之經費(配合款/自籌款)必須自行吸收/負擔。

八、 基於雙邊協議，此次申請計畫之經費預算可全編列為人員交流所需之差旅費用，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彼此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再提出，必須符合台印度間互訪協議下派遣方及接待方的規定及義務辦理。

伍、 補助項目

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交通費(台灣-印度來回經濟艙級機票)、日支生活費、簽證及保險費等。

二、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三、 管理費: 上限 8%

陸、 計畫件數

一、 「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本部「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

柒、 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我方主持人資格: 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 我方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至本部網站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

1. 『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
2. 『專題研究計畫』
3. 『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
4. 『新申請案』
5.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二） 請另於 CM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

（三） 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
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三、請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從 IM03 表上傳)。

四、本項台印雙邊研究計畫案需經本部及印方科技部(DST)雙方獨立辦理審查後均予推薦才成案，單方所推薦之計畫案將被視為未獲推薦。

五、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一）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二）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三）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四）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捌、 台印(度)雙邊交流經費編列方式

一、派遣方需自付國際機票，含海外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用。

(一) 我國人員訪印則由我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用。

(二) 印方人員訪台則由印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用。

二、接待方需負責提供日支現金(餐飲與雜支用途)、住宿、機場交通等。

(一) 編列接待印度訪台學者之費用除應至少包含旅館或宿舍費(住所應含傢俱)外，另須包含支付日領金額(實拿，即稅後)新台幣 1000 元做為餐飲與雜支用途支出用途。

(二) 建議台印雙方合作人員申請計畫及經費編列前充分溝通雙邊互訪的規劃及期程，以利雙邊先行編列相關費用。如無法預估接待印方學者所需之經費，經費編列上可先行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　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作為上限，惟支付上仍須依照台印所規定之原則辦理。

(三) 印方接待我方，4000 盧比/天(上限) 做為住宿(旅館或是 guest house)費用，另外提供 2500 盧比/天(上限)作為餐飲及其他雜支用途。

三、**台印互訪以 1 年 2 次為原則**，台方學者訪印度 1 年不得超過 2 次，印方學者訪台 1 年不得超過 2 次。**另依印方之定義:「1 次」的定義為「1 位」學者訪印度 1 趟(即 1 人次)**。如因計畫需求需要超越上述規定，請先與印方學者協調溝通後再於計畫書中編列出國預算。 因台印互訪之經費皆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故如計畫執行上確實有出訪超過 2 次之必要(限台方)，可於本部台印計畫申請書中編列其出國差旅費，即出訪印度 2 人次以內則依台印協議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出國經費，如台方因計畫訪印度需超過 2 人次者，第 3 人次(含)以上出訪之所有經費則由本部計畫項下自行編列支應。

玖、 注意事項

一、預計補助件數：不超過 10 件多年期計畫。

二、必須於截止日前由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至本部，請於 公文主旨清楚標示「2018 年台印雙邊研究計畫」，以利作業。

三、台印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壹拾、 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陳禹銘博士(Louis)
電話：02-2737-7959
Email: ymchen@most.gov.tw